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7 年度餵水標售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售案名稱：107 年度收容人餵水標售案。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
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

(二)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三)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

(四)標價單。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履約標的：107 年 1 月至 12 月收容人餵水，共計 12 個月。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二人以下為限。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六、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12,000 元整。

七、截止投標期限及押標金繳納期限：106 年 12 月 21 日 12 時 00 分止（請廠商自行
估算郵遞往返時間，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

八、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九、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完成繳納手續。繳納現金者，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納現金
，並憑繳納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不得於開標現場繳納；繳納支票、匯票、金
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者，請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匯款銀行別：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301 專戶；帳號：010036071461。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2,000 元整（押標金可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開標後得標者應於得標後五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年
度履約期滿後 30 日內由廠商持收據以書面申請無息發還，未得標者當場無
息退還，如未到場時由本監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標售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四、最低投標價：每月新台幣 20,000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最低投標價。

十五、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決標。

十六、比價決標辦法：

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再行比價，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視同自願放棄比價權利。

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得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十八、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 5 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攜帶本須知第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至本監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本監得另訂日期比價。

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投標須知、標售契約、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繳納押標金清單、委託代理授權書、餽水標售標價清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現金除外）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售標的。

二十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上班時間內（08:00-12:00、13:30-17:00）至本監總務科向承辦人索取。

本案承辦人：王佳萍 （04）2384-0936 分機 124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收發室。

二十三、本監收容人伙食因季節、人數而有變化，故無法確定數量，每月約 193~243 桶，人數約維持在 1270-1370 人間，請廠商自行斟酌。

二十四、本標售案有效期間為十二個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尚未完成次年度標售案，為避免餽水無處理造成困擾之情形，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十五、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第一次違約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違禁品：槍

械、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器具、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靜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他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罰款新臺幣貳萬元後，終止其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